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邮政编码:030032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翟慧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翟慧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翟慧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翟慧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慧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翟慧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翟慧兵先生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完成之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永东先生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刘联涛先生简历

刘联涛,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山西煤乡酒店、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后担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战略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刘联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5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职资格核准前,关文杰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关文杰先生简历:

关文杰,男,1970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分行东区办事处财会科副科长、铁路专业支行会计科科长、财会科科长;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常委、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关文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除其现任本行副行长外,其与本行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本行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A股代码:600015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5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有效表决票1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关文杰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聘任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职资格核准前,关文杰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关文杰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54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2/11/22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和/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2年12月23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7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增加16,936万元至189,371万元,新增投资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秀云、眭立、邓蕾、龚翰清、闫建明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7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丹女士、吴松先生、眭立女士、石磊先生经股权激励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7,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6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上述监事及高管人员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合计减持不超过408,100股;截至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实际减持25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5,868	0.0068%	其他方式取得:715,868股
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5,800	0.0057%	其他方式取得:595,800股
眭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5,353	0.0028%	其他方式取得:295,353股
石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395	0.0012%	其他方式取得:120,395股

注:吴松自2022年6月20日起,不再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丹	80,000	0.0008%	2022/5/24～2022/6/2	集中竞价交易	14.56－16.30	1,249,800	已完成	635,868	0.0061%
吴松	148,600	0.0014%	2022/5/18～2022/6/1	集中竞价交易	13.50－15.67	2,125,349	已完成	447,200	0.0043%
眭立	25,000	0.0002%	2022/6/2～2022/6/2	集中竞价交易	16.18－16.19	404,628	已完成	270,353	0.0026%
石磊	0	0%	2022/5/5～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20,395	0.0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监事石磊先生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个人资金需求变化,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7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合作矿床的相关权证获取以及实施矿产地质勘查、建设,矿产品质、含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公司目前暂无锂资源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及建设业务,合资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涉及的技术来源、工艺路线、人才储备、业务拓展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1月7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广汽部件")与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下称"狮溪煤业")及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遵义能源")签署了《合资合同》,拟在贵州省遵义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下称"合资公司"),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广汽部件持股47.5%,狮溪煤业持股47.5%,遵义能源持股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三座村蒙山路14号

主营业务:煤炭的开采及销售,煤矿投资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40%股权。

(二)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程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与兴遵大道交汇处遵义市规划设计院7楼

主营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蒙山路14号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汽部件持股占比47.5%,狮溪煤业持股占比47.5%,遵义能源持股占比5%。

主营业务: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丙方: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经营目的和原则

1、充分发挥合资当事者三方的资源优势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

2、三方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情况下,有序推进合资公司取得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狮溪镇铝多金属(锂资源)矿床(下称"合作矿床")矿产资源的探矿权,并实施矿产地质勘查及后续采矿权的获取。

(二)注册资本及缴付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1、甲方出资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7.5%,拥有合资公司47.5%的股权。

2、乙方出资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7.5%,拥有合资公司47.5%的股权。

3、丙方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拥有合资公司5%的股权。

(三)组织架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2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经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确认后可以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内设置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设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

4、合资公司设立两名监事,甲方、丙方各委派1名。监事的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排他性

1、合资当事者三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资公司应作为合资当事者从事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狮溪镇铝多金属(锂资源)矿床矿产资源的探矿权获取、矿产地质勘查及后续采矿权获取等业务的唯一主体。

2、与任一合资当事者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合资当事者以外其他方是该合资当事者的同业竞争者。

3、未经合资当事者三方一致同意,任一合资当事者及其关联方均不得与其他合资当事者的同业竞争者在合作矿床上从事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

(五)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0年,自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六)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其他两方可以对此提出纠正要求。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纠正通知后,60天以内不纠正时,依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合资公司解散。

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或因其过失使合资公司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合资公司和其他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自合资当事者一方书面通知其他两方之日起6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之仲裁规则提请仲裁。该仲裁的裁定为终局的,仲裁裁决对提诉方和被诉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基于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资源优势,在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锂资源的基础上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经营,符合合资各方的长远战略规划及利益。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上游原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供应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合作矿床的相关权证获取以及实施矿产地质勘查、建设,矿产品质、含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公司目前暂无锂资源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及建设业务,合资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涉及的技术来源、工艺路线、人才储备、业务拓展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协议各方将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具体合作事项上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8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26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洪军先生、独立董事杨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敏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248,300	99.9972	15,60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6,728,300	99.9068	15,600	0.09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夏英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8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金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鹤农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金鹤农业提供担保金额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程莱")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为金鹤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2%,为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目前处于法院执行阶段;上述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4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4月28日、5月17日,金鹤农业、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分别与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农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齐齐哈尔农商行为金鹤农业、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各提供了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就金鹤农业、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的银行授信与齐齐哈尔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二)保证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金鹤农业

(四)债权人: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及其担保费用、保全保险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产权转移登记发生的税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六)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起年。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末,金鹤农业已于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到期日按时履行了还款义务。鉴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的循环授信额度范围内,金鹤农业再次申请并获得齐齐哈尔农商行承兑汇票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主体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期	额度
金鹤农业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4月28日	10,000万元
金鹤农业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4月28日	10,000万元

金鹤农业以上融资仍由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齐齐哈尔金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2-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洪亮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2MA7DQTR71J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向晖南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
股权结构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26,657.99万元,净资产39.40万元,总负债26,618.5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73.02万元,净利润41.91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099.91万元,净资产-2.51万元,总负债4,102.4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1万元。(经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鹤农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自身融资能力,金鹤农业经营及业务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4.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亿元,对外担保余额0.88亿元。对外担保余额0.88亿元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已逾期,目前处于法院执行阶段,上述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7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立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品牌建设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正式发布绿色金融品牌"工银绿色银行+"。该品牌立足本行在绿色金融信贷规模、产品种类、治理体系、数据管理、风险管控、自身双碳工作、国际合作以及创新成果等方面的境内领先优势,积极倡导"和合、共融、友好"理念,为绿色发展提供专业、全面、前瞻的金融支持,实现"加"更多,"家"更美的目标。

近年来,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始终将绿色金融长效机制融入经营发展各个方面,将发展绿色金融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和实现自身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金融服务全流程。构建境内多层次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产品覆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推进自身低碳运营,持续开展节能降碳工作。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市场主体,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完善境内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